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8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13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2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2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3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4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北安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北安市人民法院依照宪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北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3)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6) 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7)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9)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2. 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下设办公室、政工科、立案庭、研究室、监察室、刑事审判庭、少年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 13 个部门。7 个基层法庭：郊区法庭，通北法庭，赵光法庭，海星法庭，东胜法庭，二井法庭，石泉法庭。

(1) 办公室：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政务工作，办理院务会、院长办公会等会议事务相关活动的组织、安排和会议的管理工作，负责起草文件、报告、讲话、编发工作简报、情况反映、法院信息，办理办公室批转、批复的有关文件；负责文秘、资料、档案、保密、保卫、技术通信、督办和办公自动化管理，负责机关的固定资产、行政事务、车辆管理、基本建设、环境秩序管理工作；指导基层法庭有关工作；负责本院计划财务工作；专项物资装备计划、购置、管理及分配，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建立、基本建设工作；计划及检查落实，监督、指导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和业务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督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及来信，上级领导、领导机关、院领导的批示、交办的事项及院党组、院长办公会、院务会决定的事项；负责法院的史志工作；负责司法警察职务、训练、考核、管理及警务工作；统筹协调本院法庭警卫、押解人犯、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和执行死刑等法警业务工作；配合有关审判庭和执行局完成有关执行事项；负责维护机关秩序和机关保卫工作。

(2) 政工科：协助地方党委搞好本院领导班子建设及院机关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建设办理党组会相关事务，负责院机关各类人员录用、任免、调配、劳动工资管理，离退休费等的审批和年度考核、奖励工作；负责院机关考勤，目标责任

制管理的考评工作；负责院机关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负责协助办理司法警衔和法官等级评定工作，研究制定各类人员管理的相关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协助办理人民法庭组建、合并、撤销的审批工作，管理院机关及系统机构，编制、人事信息统计及实施各项组织人事制定；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工作、宣传教育工作、法制宣传和新闻报导工作，负责本院精神文明建设，检查指导基层工作；表彰奖励工作；负责本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制定并负责实施；研究提出提高本院队伍素质的意见，总结推广本院队伍建设方面的经验；负责与人大的代表联络工作。

(3) 立案庭：依法对应由本院审理的一审和再审刑事、民事、行政和执行等案件进行审查立案，并按规定收取诉讼费；办理交办、催办、督办工作，处理告诉、申诉、来信来访；对所辖法庭之间发生立案管辖争议或管辖不明的各类请示案件指定管辖；对所辖法庭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告诉的案件，指定法庭受理；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和证据保全措施；对本院审理的各类案件进行审判流程管理；办理其他有关立案工作事宜。

(4) 研究室：负责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对本院执行法律、政策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负责组织协调对本院审判工作执法检查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参与起草有关重要文件、报告、讲话，研究、征集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司法解释和地方性法规的意见；负责案件评查和本院各类裁判文书的审查；负责审核、汇总司法统计工作，并进行统计分析及资料编纂工作。

(5) 监察室：负责全院监察工作，监督、检查法院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情况，监督检查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执行错案责任追究制，案件质量责任制度情况；负责收集本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线索，受理本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权限调查处理法院及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案件和违纪行为；受理本院工作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

(6) 刑事审判庭：依法审理一审刑事案件；办理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7) 少年审判庭：依法审理一审刑事案件；办理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8) 民事审判一庭：依法审理一审民事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监督指导基层法庭民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9) 民事审判二庭：依法审理一审民事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监督指导基层法庭民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10) 行政审判庭：依法审理一审行政案件；执行本院一审判决、裁定的行政案件；审查本院管辖的非诉讼行政申请执行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工作事宜。

(11) 审判监督庭：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查处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和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审理北安市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及市中院指定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审判监督工作事宜。

(12) 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流程管理。对本院案件从

立案、送达、开庭、裁判、结案到归档全程跟踪监控，确保案件审理程序合法、及时、不超审限；负责案件评查，对已审结的各类案件，从程序到实体进行严格评查，分析研究并及时通报，总结经验教训，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负责审判绩效管理。从上诉率、发回重审改判率、申请再审率、裁判文书合格率、涉诉上访率、调解率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和考核。负责审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安排审委会工作日程，记录发言，制作并督办落实审委会决议，发布指导性案例。其他审判综合管理工作，包括制定审判管理制度，完成院领导交办事项等。

(13) 执行局：依法执行本院作为一审的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民事制裁决定的执行；负责本院管辖的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的执行；负责由本院管辖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机关作出的关于追偿债权、物品的债权文书的执行；依法审查对变更被执行主体、驳回执行第三人到期债权和案外人执行异议的裁定提出申请复议案件；办理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事宜；负责本院其它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14) 双青人民法庭：依法审理所辖区域内一审民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辖区内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15) 通北人民法庭：依法审理所辖区域内一审民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辖区内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16) 赵光人民法庭：依法审理所辖区域内一审民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辖区内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17) 海星人民法庭：依法审理所辖区域内一审民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辖区内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18) 东胜人民法庭：依法审理所辖区域内一审民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辖区内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19) 二井子人民法庭：依法审理所辖区域内一审民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辖区内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20) 石泉人民法庭：依法审理所辖区域内一审民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辖区内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能，北安市人民法院共设置 13 个部门，包括：办公室、政工科、立案庭、研究室、监察室、刑事审判庭、少年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6 个基层法庭：郊区法庭，赵光法庭，海星法庭，东胜法庭，二井法庭，石泉法庭。

(一) 办公室：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政务工作，办理院务会、院长办公会等会议事务相关活动的组织、安排和会议的管理工作，负责起草文件、报告、讲话、编发工作简报、情况反映、法院信息，办理办公室批转、批复的有关文件；负责文秘、资料、档案、保密、保卫、技术通信、督办和办公自动化管理，负责机关的固定资产、行政事务、车辆管理、基本建设、环境秩序管理工作；指导基层法庭有关工作；负责本院计划财务工作；专项物资装备计划、购置、管理及分配，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建立、基本建设工作；计划及检查落实，监督、指导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和业务经费的管理、

使用工作；督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及来信，上级领导、领导机关、院领导的批示、交办的事项及院党组、院长办公会、院务会决定的事项；负责法院的史志工作；负责司法警察职务、训练、考核、管理及警务工作；统筹协调本院法庭警卫、押解人犯、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和执行死刑等法警业务工作；配合有关审判庭和执行局完成有关执行事项；负责维护机关秩序和机关保卫工作。

（二）政工科：协助地方党委搞好本院领导班子建设及院机关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建设办理党组会相关事务，负责院机关各类人员录用、任免、调配、劳动工资管理，离退休费等的审批和年度考核、奖励工作；负责院机关考勤，目标责任制管理的考评工作；负责院机关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负责协助办理司法警衔和法官等级评定工作，研究制定各类人员管理的相关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协助办理人民法庭组建、合并、撤销的审批工作，管理院机关及系统机构，编制、人事信息统计及实施各项组织人事制定；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工作、宣传教育工作、法制宣传和新闻报导工作，负责本院精神文明建设，检查指导基层工作；表彰奖励工作；负责本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制定并负责实施；研究提出提高本院队伍素质的意见，总结推广本院队伍建设方面的经验；负责与人大代表的联络工作。

（三）立案庭：依法对应由本院审理的一审和再审刑事、民事、行政和执行等案件进行审查立案，并按规定收取诉讼费；办理交办、催办、督办工作，处理告诉、申诉、来信来

访；对所辖法庭之间发生立案管辖争议或管辖不明的各类请示案件指定管辖；对所辖法庭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告诉的案件，指定法庭受理；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和证据保全措施；对本院审理的各类案件进行审判流程管理；办理其他有关立案工作事宜。

（四）研究室：负责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的组织 and 协调工作，对本院执行法律、政策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负责组织协调对本院审判工作执法检查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参与起草有关重要文件、报告、讲话，研究、征集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司法解释和地方性法规的意见；负责案件评查和本院各类裁判文书的审查；负责审核、汇总司法统计工作，并进行统计分析及资料编纂工作。

（五）监察室：负责全院监察工作，监督、检查法院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情况，监督检查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执行错案责任追究制，案件质量责任制度情况；负责收集本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线索，受理本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权限调查处理法院及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案件和违纪行为；受理本院工作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

（六）刑事审判庭：依法审理一审刑事案件；办理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七）少年审判庭：依法审理一审刑事案件；办理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八）民事审判一庭：依法审理一审民事案件；指导

人民法庭工作，监督指导基层法庭民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九）民事审判二庭：依法审理一审民事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监督指导基层法庭民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十）行政审判庭：依法审理一审行政案件；执行本院一审判决、裁定的行政案件；审查本院管辖的非诉行政诉讼申请执行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工作事宜。

（十一）审判监督庭：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查处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和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审理北安市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及市中院指定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审判监督工作事宜。

（十二）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流程管理。对本院案件从立案、送达、开庭、裁判、结案到归档全程跟踪监控，确保案件审理程序合法、及时、不超审限；负责案件评查，对已审结的各类案件，从程序到实体进行严格评查，分析研究并及时通报，总结经验教训，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负责审判绩效管理工作。从上诉率、发回重审改判率、申请再审率、裁判文书合格率、涉诉上访率、调解率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和考核。负责审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安排审委会工作日程，记录发言，制作并督办落实审委会决议，发布指导性案例。其他审判综合管理工作，包括制定审判

管理制度，完成院领导交办事项等。

（十三）执行局：依法执行本院作为一审的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民事制裁决定的执行；负责本院管辖的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的执行；负责由本院管辖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机关作出的关于追偿债权、物品的债权文书的执行；依法审查对变更被执行主体、驳回执行第三人到期债权和案外人执行异议的裁定提出申请复议案件；办理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事宜；负责本院其它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十四）双青人民法庭：依法审理所辖区域内一审民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辖区内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十五）通北人民法庭：依法审理所辖区域内一审民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辖区内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十六）赵光人民法庭：依法审理所辖区域内一审民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辖区内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十七）海星人民法庭：依法审理所辖区域内一审民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辖区内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十八）东胜人民法庭：依法审理所辖区域内一审民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辖区内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十九）二井子人民法庭：依法审理所辖区域内一审民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辖区内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二十）石泉人民法庭：依法审理所辖区域内一审民事

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辖区内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9 年度纳入北安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 个，北安市人民法院；2019 年末机构实有人数 150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8 人，退休人员 42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黑河市北安市人
民法院

2019 年
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8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2,045.5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0.1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77.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64.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204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0.19						0.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14	277.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7.14	277.14					
20805 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77.14	277.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02	64.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02	64.02					
210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4.02	64.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26	81.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26	81.26					
22102 01	住房公积金	81.26	8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黑河市北安市人民法院

2019 年
度

项目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467.9 1	1,870. 29	597.6 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5.5 1	1,447. 88	597.6 3		
20405	法院	2,045.5 1	1,447. 88	597.6 3		
204050 1	行政运行	1,377.87	1,377. 87			
204050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7.63		597.6 3		
204059 9	其他法院支出	70.01	7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14	277.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7.14	277.14			
208050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277.14	277.14			

4	退休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02	64.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02	64.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02	64.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26	81.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26	81.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26	8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黑河市北安市
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8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975.50	1,975.50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77.14	277.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64.02	64.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 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 0			
	1 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 1			
	1 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 2			
	1 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 3			
	1 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 4			
	1 6		十六、金融支出	4 5			
	1 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 6			
	1 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 7			
	1 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 8	81.26	81.26	
	2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 9			
	2 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 0			
	2 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 1			
	2 3			5 2			
本年收入合计	2 4	2,387 .09	本年支出合计	5 3	2,397 .91	2,397 .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 5	10.8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6	10.82		5 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			5 6			
	2 8			5 7			
总计	2 9	2,397 .91	总计	5 8	2,397 .91	2,397 .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河市北安市人民
法院

2019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97.91	1,800.28	597.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5.50	1,377.87	597.63
20405	法院	1,975.50	1,377.87	597.63
2040501	行政运行	1,377.87	1,377.8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7.63		597.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14	277.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7.14	277.1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77.14	277.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02	64.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02	64.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02	64.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26	81.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26	81.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26	8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河市北安市人民法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7.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842.04	3020	办公费	7.01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1			1			1	
30 10 2	津贴补贴	43.2 5	30 20 2	印刷费		30 70 2	国外债务付息
30 10 3	奖金	142. 31	30 20 3	咨询费		31 0	资本性支出
30 10 6	伙食补助费		30 20 4	手续费		31 00 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 10 7	绩效工资		30 20 5	水费	0.1 6	31 00 2	办公设备购置
30 10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 20 6	电费	5.3 0	31 00 3	专用设备购置
30 10 9	职业年金缴费		30 20 7	邮电费	2.4 0	31 00 5	基础设施建设
30 11 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2 9	30 20 8	取暖费	11. 18	31 00 6	大型修缮
30 11 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 20 9	物业管理费	2.0 3	31 00 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 11 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 21 1	差旅费	4.1 5	31 00 8	物资储备
30 11 3	住房公积金	81.2 6	30 21 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 00 9	土地补偿
30 11 4	医疗费		30 21 3	维修(护)费	3.2 8	31 01 0	安置补助
30 19 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1 4	30 21 4	租赁费		31 01 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 72	30 21 5	会议费		31 01 2	拆迁补偿
30 30 1	离休费		30 21 6	培训费	6.5 2	31 01 3	公务用车购置

30 30 2	退休费	276. 36	30 21 7	公务接待 费		31 01 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 30 3	退职（役）费		30 21 8	专用材料 费		31 02 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 30 4	抚恤金	51.2 0	30 22 4	被装购置 费		31 02 2	无形资产购置	
30 30 5	生活补助	4.21	30 22 5	专用燃料 费		31 09 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 30 6	救济费		30 22 6	劳务费		39 9	其他支出	
30 30 7	医疗费补助	14.7 3	30 22 7	委托业务 费		39 90 6	赠与	
30 30 8	助学金		30 22 8	工会经费	17. 11	39 90 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 30 9	奖励金		30 22 9	福利费	32. 91	39 90 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 31 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 23 1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45. 60	39 99 9	其他支出	
30 39 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0.23	30 23 9	其他交通 费用	77. 86			
			30 24 0	税金及附 加费用				
			30 29 9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0.7 7			
人员经费合计		1,58 4.00	公用经费合计				216 .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61001

公开07表

部门：黑河市北安市人民法院

制表日期：2016年3月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1.46		101.46	6.46	95.00		100.82		100.82	5.82	9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河市北安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北安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北安市人民法院收入2387.2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87.09万元，其他收入0.18万元。2019年支出2467.91万元，其中行政运行1377.87万元，一般行政

管理事物支出597.63万元，未归口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277.14万元，行政单位医疗支出64.01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81.26万元，其他法院支出70.00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北安市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2019年度北安市人民法院收入2387.27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407.67万元，增加20.59%，主要原因是在职、退休人员工资增资和补发2018年应休年假未休假补贴。2019年度支出2467.91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88.31万元，减少24.67%，主要原因是在职、退休人员工资增资和补发2018年应休年假未休假补贴。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年初预算2043.2万元。2019年北安市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387.09万元。2019年北安市人民法院支出总计2467.91万元，其中行政运行1377.87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物支出597.62万元，未归口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277.14万元，行政单位医疗支出64.01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81.26万元，其他法院支出70.01万元。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424.71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资补发、发放应休未休年假补贴、抚恤金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北安市人民法院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安市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9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103.46万元，“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0.82万元，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0.64万元，减少0.01%；比2018年决算减少14.91万元，减少12.88%。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同比下降100%，2019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0.8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比2018年增加5.82万元，增长100%；公务用车运行支出95万元，比2018年决算减少20.37万元，减少17.60%；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同比下降0%，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2019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北安市人民法院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6.28万元，比2018年增加36.29万元，同比增加20.16%。主要原因是：统管后核算的项目类别不同产生的差异。其中：办公

费 7.01 万元，电费 5.30 万元，水费 0.16 万元，邮电费 2.4 万元，取暖费 11.18 万元，物业管理费 2.03 万元，维修（护）费 3.28 万元，培训费 6.52 万元，差旅费 4.15 万元，工会经费 17.11 万元，福利费 32.9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6 万元，其他交通费 77.8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7 万元。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北安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1.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1.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1.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安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技术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0 台（套），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概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9 年项目有补充公用经费不足—商品服务支出 128.74 万元，补充定额不足单位运转支出 72.26 万元，补充零星设备购置费 46.1 万元，零星维修费 33 万元，专案业务

费 107.02 万元，专案装备费 28.5 万元，支出 393.18 万元，我院严格执行《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经费开支范围》，主要用于办案差旅费、交通费、电话通讯费、邮寄费、印刷费等办案费用，为案件审判提供经费保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北安市人民法院组织对 2019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对 6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415.62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96.56%，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

发展支出的拨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利费等。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

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招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工程建设费、作战费、军用油料费、军队其他运行维护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设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

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公用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三、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四、绩效产出和效果：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